潮州市政务服务“容缺受理”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批单位 | 事项名称 | 可容缺受理材料 |
| 1 | 潮州市司法局 | 司法鉴定机  构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 司法鉴定机构章程 |
| 营业执照 |
| 与申请开展的司法鉴定业务一致的行业资格、资质证明，检测实验室通过计量认证或认可的证书 |
| 住所证明 |
| 仪器、设备说明及所有权凭证 |
|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及司法鉴定机构负责人未受过刑事处罚或开除公职处分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 |
| 资金证明 |
| 2 | 潮州市司法局 |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登记 | 无犯罪承诺 |
| 3 | 潮州市林业局 |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 证明申请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
| 4 | 潮州市林业局 |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 证明申请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
| 5 | 潮州市林业局 | 建设工程永久占用林地审核 | 林地权属证明 |
| 6 | 潮州市林业局 | 其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居民身份证 |
| 7 | 潮州市林业局 | 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种质资源审批 | 证明申请人身份的有效证件 |
| 8 | 潮州市林业局 | 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审批 | 证明申请人身份的有效证件 |
| 9 | 潮州市气象局 |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申请表 |
| 10 | 潮州市气象局 |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申请表 |
| 11 | 潮州市卫生健康局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证、含新改、扩建-告知承诺制） | 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 |
| 一年内的有效卫生检测报告 |
| 12 | 潮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件） |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 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
| 13 | 潮州市应急管理局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延期） | 营业执照 |
| 14 | 潮州市应急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延期） | 营业执照 |
| 15 | 潮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购买自住住房贷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
| 居民身份证件 |
| 户口本 |
| 16 | 潮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购买自住住房提取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
| 居民身份证件 |
| 户口本 |
| 17 | 潮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租房提取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
| 居民身份证件 |
| 户口本 |
| 18 | 潮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
| 居民身份证件 |
| 户口本 |
| 19 | 潮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出境定居提取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
| 居民身份证件 |
| 户口本 |
| 20 | 潮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大修自住住房提取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
| 居民身份证件 |
| 户口本 |
| 21 | 潮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翻建自住住房提取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
| 居民身份证件 |
| 户口本 |
| 22 | 潮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建造自住住房提取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
| 居民身份证件 |
| 户口本 |
| 23 | 潮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离休、退休提取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
| 居民身份证件 |
| 户口本 |
| 24 | 潮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死亡提取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
| 居民身份证件 |
| 户口本 |
| 25 | 潮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
| 居民身份证件 |
| 户口本 |
| 26 | 潮州供电局 | 用电报装 | 权属证明 |
| 身份证明 |
| 27 | 潮州市公安局 | 驾驶证损毁换证 | 驾驶证 |
| 28 | 潮州市人社局 |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 用人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 |
| 用人单位与就业困难人员签订1年以上期限的劳动合同 |
| 用人单位与本省及协作地区的脱贫人口签订1年以上期限的劳动合同 |
| 29 | 潮州市人社局 | 小微企业社保补贴申领 | 用人单位与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期限的劳动合同 |
| 用人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 |
| 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毕业证书 |
| 30 | 潮州市人社局 |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一般性岗位补贴申领 | 用人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 |
| 用人单位与就业困难人员签订1年以上期限的劳动合同 |
| 用人单位与本省及协作地区的脱贫人口签订1年以上期限的劳动合同 |
| 31 | 潮州市人社局 |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 用人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 |
| 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 |
| 与就业困难人员或本省脱贫人口签订一年以上期限的劳动合同 |
| 32 | 潮州市人社局 | 一次性创业资助申领 | 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证明） |
| 申请人社会保障卡 |
| 学籍证明或毕业证书 |
| 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
| 毕业证书，户口本 |
| 《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或社保缴费记录（本省务工返乡人员内部核验），户口本 |
| 核验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农家乐） |
| 退役证或转业证 |
| 33 | 潮州市人社局 | 租金补贴申领 | 营业执照或其他登记注册证明 |
| 申请人社会保障卡 |
| 场地租赁合同及租金发票 |
| 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
| 学籍证明或毕业证 |
| 核验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农家乐） |
| 退役证或转业证 |
| 34 | 潮州市人社局 |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领 | 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 |
| 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 |
| 用人单位与招用员工签订1年以上期限的劳动合同； |
| 初创企业的银行账户； |
| 35 | 潮州市人社局 | 创业孵化补贴申领 | 入孵六类创业者的营业执照 |
| 与六类创业者签订的1年以上期限书面服务协议及提供相关孵化服务的证明材料； |
| 创业孵化基地的银行基本账户 |
| 六类创业者身份证明材料 |
| 创业孵化基地产权证明 |
| 六类创业者孵化期满前三个月的租金发票 |
| 36 | 潮州市人社局 | 职业介绍补贴申领 | 被推荐人员签名确认的职业介绍推荐信或相关用工企业出具的确认函 |
| 请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 |
| 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职业中介机构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 37 | 潮州市人社局 |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申领 | 申请人社会保障卡； |
| 毕业证书； |
| 38 | 潮州市人社局 | 吸纳退役军人就业补贴 | 用人单位与退役一年内军人签订一年以上期限的劳动合同； |
| 退役证 |
| 用人单位营业执照 |
| 用人单位的银行基本账号 |
| 39 | 潮州市人社局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 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 |
| 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 |
| 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
| 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自有办公场所应提交房地产权证；有偿使用的办公场所应提交租赁协议和房地产权证） |
| 40 | 潮州市人社局 | 申请就业见习基地认定 | 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 见习岗位需求信息（包括见习岗位名称，见习人数 ，专业及学历等有关要求，见习时间安排等） |
| 见习单位的培训条件及师资情况说明 |
| 41 | 潮州市人社局 | 申请创业孵化基地认定 | 运营或管理单位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 |
|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 创业孵化基地平面图复印件 |
| 《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孵化创业实体名册》 |
| 入驻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未注册登记的免交） |
| 《创业孵化基地运营管理团队成员花名册》，以及相关学历、专业技能证书复印件 |
| 创业服务管理制度，以及与初创企业签订的一年以上期限孵化协议（注明入驻孵化时间、面积、租金收费减免和提供创业服务等事项）复印件 |
| 消防验收（备案）的有关资料 |
| 42 | 潮州市人社局 | 人力资源服务变更审批 | 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无变更可不提供） |
| 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无变更可不提供） |
| 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无变更可不提供） |
| 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无变更可不提供） |
| 5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学历证明 |
| 43 | 潮州市人社局 | 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确认 | 申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的正、副本及复印件 |
| 《潮州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实地核查（复核）评估表》 |
| 创业孵化基地自评报告 |
| 《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孵化创业实体名册》 |
| 44 | 潮州市人社局 | 就业见习补贴 | 见习人员身份证，毕业证 |
| 见习协议书 |
| 见习人员签名花名册 |
| 发放见习补贴明细账 |
| 见习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 |
| 45 | 潮州市人社局 | 基层就业补贴申请 | 高校毕业生社保卡 |
| 46 | 潮州市人社局 | 求职创业补贴申请 | 求职创业补贴拟受资助名单公示 |
| 47 | 潮州市人社局 | 技工学校的设立审批 | 设备配备情况 |
|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情况 |
| 48 | 潮州市人社局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 校长、教师（学院）、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1份（毕业证书、专业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教师资格证书、会计人员从业资格证书等；申请培训学校每个专业至少配备2名以上教师，申请培训学院每个专业至少配备4名以上教师） |
| 教学设备清单 |
| 49 | 潮州市人社局 | 工伤认定 | 广东省事故伤害（职业病）登记表 |
| 其他证明：如参保职工需提供伤者本人在未受伤之前的上下班考勤记录卡（或考勤表）；现场至少2位目击证人出具的证人证言的证明材料（附上证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证人证言（原件）需手写后亲笔签名、署日期、联系号码及捺指纹确认）；职工个人参加社会保险证明；全套就诊病历等 |
| 提供单位的营业执照或依法登记、备案的有关证明材料 |
| 职工伤害事故报告书（原件） |
| 受伤者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 提交公安交通管理等部门的责任认定书或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决（复印件） |
| 提交公安机关或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或其他有效证明（复印件） |
| 应书面说明情况（原件） |
| 提交《革命伤残军人证》及医疗机构对旧伤复发的诊断证明（复印件） |
|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交有效证明（复印件） |
| 提交医疗机构的死亡证明（复印件） |
| 外出是否属于用人单位指派的因工外出，遭受的事故伤害是否因工作原因所致的证明（原件） |
| 认定因工死亡提交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结论（复印件） |
| 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的诊断（复印件） |
| 50 | 潮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湘桥区大队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件） |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 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
| 51 | 潮州市湘桥区应急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新领) |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
|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 52 | 潮州市湘桥区应急  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延期) |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  清单 |
| 53 | 潮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枫溪区大队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件） |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 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
| 54 |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枫溪区税务局 | 居民个人取得分类所得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 | 《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适用于高、中信用积分的纳税人） |
| 55 |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枫溪区税务局 | 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申报 | 《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适用于高、中信用积分的纳税人） |
| 《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适用于高、中信用积分的纳税人） |
| 《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适用于高、中信用积分的纳税人） |
| 56 |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枫溪区税务局 | 居民其他分类所得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 | 《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适用于高、中信用积分的纳税人） |
| 计税依据明显偏低但有正当理由的证明材料（适用于高、中信用积分的纳税人） |
| 57 |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枫溪区税务局 | 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 | 《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适用于高、中信用积分的纳税人） |
| 《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适用于高、中信用积分的纳税人） |
| 《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适用于高、中信用积分的纳税人） |
| 58 |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枫溪区税务局 | 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 《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适用于高、中信用积分的纳税人） |
| 《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适用于高、中信用积分的纳税人） |
| 《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适用于高、中信用积分的纳税人） |
| 59 |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枫溪区税务局 | 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备案 | 合同中文译本（适用于高、中信用积分的纳税人） |
| 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合同（适用于高、中信用积分的纳税人） |
| 60 |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枫溪区税务局 | 误收多缴退抵税 | 《税务登记证》（副本）（适用于高、中信用积分的纳税人） |
| 多缴税费证明资料原件 |
| 61 |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枫溪区税务局 |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 参与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外籍人员姓名、国籍、出入境时间、在华工作时间、地点、内容、报酬标准、支付方式、费用等情况的书面报告（适用于高、中信用积分的纳税人） |
| 工程作业（劳务）决算（结算）报告或说明材料（适用于高、中信用积分的纳税人） |
| 房地产开发企业成本对象管理专项报告（适用于高、中信用积分的纳税人） |
| 62 |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枫溪区税务局 |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开具 | 总分机构的登记注册情况（适用于高、中信用积分的纳税人） |
| 合伙企业登记注册情况（适用于高、中信用积分的纳税人） |
| 补充提供的资料（适用于高、中信用积分的纳税人） |
| 需要特殊要求书面说明以及《税收居民证明》样式（适用于高、中信用积分的纳税人） |

备注：容缺受理是指对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但次要条件或申请材料欠缺的政务服务事项，经过申请人作出相应承诺后，政务服务大厅“一窗式”综合受理窗口可先予受理，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补正形式、时限和超期补正处理办法后，转审批部门进行实质审查。